

创元周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说明书

2021 年 4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创元周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诉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管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管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资管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本说明书及以上相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 | |
|------------------------|---------|--|
| 计划 基 本 信 息 | 产品名称 | 创元周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发行类型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是否分级 | 否 |
| | 产品管理人 |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25 楼。 |
| | 产品托管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 期货公司联系人 | 公司名称：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瑶祺 固定电话：0512-68368310 邮箱：zhangyq@cyqh.com.cn |
| | 产品联系人 | 联系人：张瑶祺 联系电话：0512-68368310 邮箱地址：zhangyq@cyqh.com.cn |
| | 托管联系人 |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010-60836588 |
| | 外包服务机构 |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投资顾问 | 无 |
| | 产品发行机构 |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 募集规模 | 不少于 1000 万 |
| | 募集期限 | 不超过 60 天 |

| | |
|----------------|--|
| 估值日 | 每日估值 |
| 产品存续期限 | 10 年 |
| 封闭期、开放期 | <p>本计划开放运作。</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开放（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周一），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具体由管理人官网公告确定。</p>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投资经理 | <p>投资经理简介：刘海邻，最高学历为研究生，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于杭州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担任信托助理，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拥有多年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经验，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
| 预警线 | 无 |
| 止损线 | 无 |
| 风险控制 |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
| 资管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00】元，具体方案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4、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 1 次；同时，业绩报酬提取方式遵循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约定，且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5、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6、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p>1、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定期存款、新债申购、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等；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合计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债券正回购：融入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投资策略 | <p>本计划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各类债券投资策略（持有到期策略、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利率策略），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等。</p> <p>2、主要投资策略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2. 3. 1 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p> <p>“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核心存量资产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同时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p> <p>2. 3. 2 债券投资策略</p> <p>(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对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

| | |
|--|--|
| | <p>(2)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1) 持有到期策略</p> <p>本计划主要配置剩余期限在一至两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p> <p>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p> <p>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2)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p> <p>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p> <p>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p> <p>(3) 利率策略</p> <p>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p> <p>2.3.3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p> <p>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p> <p>2.3.4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
|--|--|

| | |
|-------------|--|
| 投资限制 | <p>1、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2、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 3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4、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的，只能投资于优先级份额；</p> <p>5、本计划应投资于债项评级在 A-1（含）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含）以上；</p> <p>6、本计划应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的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p> |
|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 <p>1、投资者的权利</p> <p>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交易。</p> |

| | | |
|----------------------------|-------|---|
| | | <p>货业务活动。</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产 品 费 用 情 况 | 管理费 |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
| | 销售服务费 | 无 |
| | 托管费 |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p> |
| | 运营服务费 | <p>本计划的行政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行政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行政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行政服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行政服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p> |
| | 业绩报酬 |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除息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确认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原则上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后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随着宏</p> |

| | |
|--|--|
| | <p>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按月上调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安排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若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下调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安排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1%。</p> <p>1、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p> <p>(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p> <p>(2) 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p> <p>(3) 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 R。</p> <p>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p> $R=100\%*(P1-P0)/(P01*D)*(当年天数)$ <p>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01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p> <p>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p> $E=K*(R-R0)*60\%*D/(当年天数)$ <p>E= 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R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K= 委托人该笔认购/参与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退出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ΣE）。</p> $\Sigma E=E1+E2+E3+\dots+E_n$ <p>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p> <p>3、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
|--|--|

| | |
|------|--|
| | <p>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人。</p> <p>4、业绩报酬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p> <p>（3）资产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904688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胥胥路支行</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p> |
| 信息披露 | <p>（一）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应向投资者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无法复核或无法及时复核的，资产管理人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时，应如实告知投资者。</p> <p>（二）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投资者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2）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p> |

| | |
|--|--|
| | <p>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投资者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三）临时报告</p>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报告。</p> <p>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五）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p> <p>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并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p> <p>（1）网站</p> <p>本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cyqh.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2）邮寄服务</p> <p>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p> <p>（3）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p> <p>如投资者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p> <p>（七）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p> |
|--|--|

| | |
|--------------------|---|
| |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具体通知或要求，就本计划托管业务进行的其他报告。</p> |
|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计划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达标。</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人。</p> <p>4、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2、3 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5、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p> |
| 资管计划设立失败 | <p>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本计划不具备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
| 资管计划的成立、备案、资管合同的变更 |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p> <p>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p> <p>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载明为准。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p> <p>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p> |

| | |
|------------|--|
| | <p>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三) 资管合同的变更</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p> <p>4、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本计划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p>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前述通知义务。</p> <p>5、当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按以下方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计划份额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任管理人/托管人。 (2) 全体投资者在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果全体投资者没有在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则本计划终止。 (3) 管理人/托管人更换后，由托管人/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所有投资者。 (4) 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妥善保管本计划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应与托管人/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新任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
| 资管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展期的。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 | |
|--|---|
| | <p>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本计划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计划财产。</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 本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p> <p>(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清算程序</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3) 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p> <p>(2) 本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p> <p>(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p> <p>(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p> <p>(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p> <p>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p> <p>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依据本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p> |
|--|---|

| | |
|--|--|
| | <p>产，按本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分配投资者。 <p>如存在本计划资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p> <p>计划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p> <p>5、支付清算财产</p> <p>清算小组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和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p> <p>6、延期清算</p> <p>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可收取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程序的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清算报告即视为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p> <p>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在计划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投资者提供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账户注销。</p> <p>资产管理人在证券投资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p> |
|--|--|

| | |
|------|--|
| |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
| 特别说明 | 本产品具体内容以《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